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科力尔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号）核准（以下简称“非公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2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9,999,987.46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703,812.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 45,088.29 | 45,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 合计 | 50,088.29 | 50,000.00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 27,713.71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3,179.8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扣减手续费)。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内容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
|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 |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 333 号 |
|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 9 栋整栋 |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聚汇模具工业园 3 栋 301、501 |
|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高新园区拓日新能源工业园 A 厂房 |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高新园区拓日新能源工业园 A 厂房 |
|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瑞辉大厦 701 |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瑞辉大厦 701 |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 11 号汇得宝工业园 1 号二层 |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 7 层 706 房和 708 房 |
| —— |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5 栋南面 2 楼 |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置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科力尔运控”)、深圳市科力尔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泵业”)等控股孙公司,由控股孙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实施募投项目,即增加其对应控股孙公司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科力尔运控原厂区为租赁所得。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需要,科力尔运控原厂区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 9 栋整栋”搬迁至“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聚汇模具工业园 3 栋 301、501”,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随即变更。

科力尔泵业原厂区为租赁所得。基于科力尔泵业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利益统筹规划的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收回部分由科力尔泵业承租的募投项目设备,并新增位于“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5 栋南面 2 楼”的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科力尔泵业拟由“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 11 号汇得宝工业园 1 号二层”搬迁至“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 7 层 706 房和 708 房”,继续承租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实施募投项目。

本着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的原则,公司针对生产基地搬迁事项制订了相应的搬迁计划及应急预案,通过合理的规划减少搬迁对募投项目进度的影响。搬迁事项短期内会产生一定的资产报废损失、搬迁费用、人员安置费用、过渡期新增租赁物业装修费及租金等支出,但长期看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搬迁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

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搬迁事项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降低成本、整合资源。本次项目变更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

公司优势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科力尔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伟

李 荣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